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7倍。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经纬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工作细则》(深交所[2023]111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1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2]213号)(以下简称“深交所”)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4月2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新股,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3年4月20日(T-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含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经纬股份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57倍。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5,219.1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55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13.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8,936.4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在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57倍。(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5. 网上发行重要提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9.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5. 网上发行重要提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9.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0.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2.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4.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5.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9.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0.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2.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4.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5.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9.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30.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3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32.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3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案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3年4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7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6.41倍。

A.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2.35倍,低于2023年4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57倍。

B.与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比较: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为33.75倍,低于2023年4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36.41倍。

C.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趋势:截止2023年4月18日,M74行业各阶段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动态平均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动态市盈率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33.06	32.57	32.46	31.38	30.69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2.35倍,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57倍,亦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36.41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3年4月18日)。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2.35倍,低于截至2023年4月18日扣除极端值和负值影响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46.55倍,亦低于截至2023年4月18日扣除极端值和负值影响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45.78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4月18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静态市盈率(倍)(2021年)	静态市盈率(倍)(2022年)	动态市盈率(倍)(2022年)			
300712.SZ	永福股份	40.77	185.26	40.61	51.60	51.60	96.30	150.39
300982.SZ	苏文能源	59.22	33.72	36.66	39.72	44.53	33.60	36.25
002405.SZ	四维新能	14.30	278.82	565.24	-	324.72	614.88	614.88
688078.SH	龙软科技	46.92	53.12	56.44	41.86	41.20	44.16	46.42

注: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18日;注1: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均为2023年4月18日数据;注2: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年4月18日));注3:可比公司扣非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年4月18日));注4:经纬股份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注5:扣非前/扣非后动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2021年10-12月和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年4月18日));注6:永福股份和四维新能2021年市盈率数据,在计算2021年算术平均市盈率时被扣除;四维新能2022年市盈率(剔除值)为负,在计算2022年算术平均市盈率时被扣除;

1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19.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0.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2.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4.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5.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29.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30.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92.62万元和6,283.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

3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将上市标准作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